

项目编号：ZHZB-26Z070145

2026 年度八一慰问退役军人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武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28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八一慰问退役军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A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26Z070145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八一慰问退役军人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八一慰问退役军人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植物油及其制品	八一慰问退役军人政府采购项目	800(桶)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
1-2	稻谷	八一慰问退役军人政府采购项目	800(袋)	详见采购文件	68,000.00
1-3	其他被服	八一慰问退役军人政府采购项目	800(床)	详见采购文件	20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八一慰问退役军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度八一慰问退役军人政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若存在失信情形，投标无效；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A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B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B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后稷西路

联系方式：029-372938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

联系方式：029-888552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琴、雷文文、毛梦凡

电话：029-88855213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6 年度八一慰问退役军人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356,000.00 元
	最高限价	356,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武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后稷西路 3、电话：029-37293808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 3、电话：029-88855213 4、联系人：王琴、雷文文、毛梦凡
4	交货地点	武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范围	2026 年度八一慰问退役军人政府采购项目
8	交货期	3 天
9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若存在失信情形，投标无效；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磋商现场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单独密封。 备注：除注明原件（备查）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 ☒ 否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3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14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是/ ☒ 否
15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16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20	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21	分包	不允许
22	偏离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废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5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2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28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29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2、本项目成交后综合单价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一次总报价/首次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并包含在此次磋商报价中，若因承包方原因产生额外费用，承包方自行承担。
30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1	支持监狱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除外）不得参与。
3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除外）不得参与。
3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B 室
34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B 室
35	磋商保证金	依据《关于继续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律免收投标保证金。 为确保招标活动顺利开展，供应商若决定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未履行告知义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供应商在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的，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6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资格证明文件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PDF 版本（ 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

		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8	交货地点及质保期	1、交货地点：武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质保期：≥6个月(自生产日期起算)
39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乙方全部货物供货到位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到货单及全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待全部货物保修期满、无任何遗留质量缺陷且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在30日内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至合同全额。
4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41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5500.00元。
42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为：批发业
43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申请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申请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申请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列席磋商会议所需证件：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武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监督机构：武功县政府采购管理股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2026 年度八一慰问退役军人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 (6) 供应商承诺书。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退还（如有）：

A.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服务费缴纳：**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

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成交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7553814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入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须完好无损，无破损）每个封袋正面应清晰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正面须粘贴投标标识标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可为复印件，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其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磋商流程：

A、宣布磋商纪律；

B、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C、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D、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资格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E、检查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F、开启响应文件。

G、参会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H、磋商结束。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

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及质保期、结算方式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

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终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一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4)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5)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总分值：100 分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投标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9、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5500.00 元。

九．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菜籽油	800	桶	非转基因物理压榨，一级压榨菜籽油，5L/桶+纸质礼袋，GB/T 1536-2021、GB 2716-2018
2	米	800	袋	为退役军人优抚慰问的合格产品、非陈化粮，一级真空大米，5kg/袋，GB/T 1354-2018、GB 2715-2016
3	蚕丝被	800	床	简约公益礼盒，无过度包装，礼盒装蚕丝被，2m×2.2m环保慰问礼盒，GB/T 24252-2019、GB 18401-2010(B类)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3 天

2.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3.交货地点：武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质保期：≥6 个月(自生产日期起算)

5.结算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全部货物供货到位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到货单及全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待全部货物保修期满、无任何遗留质量缺陷且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在 30 日内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至合同全额。

三、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全部货物供货到位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到货单及全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待全部货物保修期满、无任何遗留质量缺陷且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在 30 日内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至合同全额。

四、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产品需通过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认证)，每批次产品需附带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无发霉、变质、生虫等问题，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禁止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五、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霉变、生虫、异味等)，供应商需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免费送货上门、卸货入库服务;配合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溯源核查。

六、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采用食品级防水编织袋(5kg 装)及真空复合膜袋(5kg 装)包装,外贴产品标签;运输车辆需具备食品运输资质,车厢清洁干燥、无异味,防雨防潮,避免挤压破损,运输过程中需全程温控。

七、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每批次货物送达后,验收小组核对数量、检查包装及标签,随机抽样送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合格出具验收合格单,不合格则拒收并要求更换。形成书面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不得支付对应批次进度款。

八、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逾期交付按日收取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 10%;质量不合格无条件退货并赔偿损失;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在武功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商、数量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具体采购项目见附件1），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确保所有货物各项指标达到要求，保证甲方能够收货，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说明：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_____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乙方全部货物供货到位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到货单及全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待全部货物保修期满、无任何遗留质量缺陷且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在30日内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至合同全额。

四、交货条件

（一）交 货 期：

（二）交货地点：武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包装运输

（一）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运输方式：_____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安全可靠。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五）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六）产品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乙方所提供货物质保期为_____。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霉变、生虫、异味等)，供应商需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免费送货上门、卸货入库服务:配合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溯源核查。

七、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附件 2）

八、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3）

九、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商检证明等。

2、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服务承诺：

（此处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验收

每批次货物送达后，验收小组核对数量、检查包装及标签，随机抽样送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合格出具验收合格单，不合格则拒收并要求更换。形成书面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不得支付对应批次进度款。

十二、其他事项

（一）武功县财政局及武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乙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附件 1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制 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								
N								
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附件 2 性能参数表

附件 3 配置清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资格初步审查

详细审查内容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 $\leq$ 采购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完整性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要求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正副本电子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要求

3. 技术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总体实施方案（8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适配性实施方案，方案须包含进度计划、供货能力、供货时间、验收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贴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出现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
	配送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4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配送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贴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出现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

	应急预案 (4 分)	供应商需针对市场供求波动、极端天气、运输车辆故障等各类突发情况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方案须明确对应处置措施，并承诺可在规定时限内保障物资按期、保质交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贴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
	配送服务 (3 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明确详细的人员调配、财力调配、运输车辆配送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贴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核心内容扣 1 分；每出现一处内容缺陷扣 0.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1 分)	供应商须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对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类售后突发情况制定明确合理的对应处置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贴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1 分；每缺一项核心内容扣 1 分；每出现一处内容缺陷扣 0.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
	质量保证 (12 分)	所投菜籽油、大米、蚕丝被三类产品，每提供 1 项符合国家对应质量标准、且由 CMA/CNAS 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得 4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12 分。	客观
	产品来源 (12 分)	菜籽油：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正规进货渠道溯源凭证（如采购合同、进货发票、厂家授权）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大米：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正规进货渠道溯源凭证（如采购合同、进货发票、厂家授权）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蚕丝被：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纺织品生产资质和正规进货渠道溯源凭证（如采购合同、进货发票、厂家授权）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备货能力 (3 分)	因本项目供货期较短，供应商需提供仓储物流备货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仓储产权证明、场地租赁证明、物流运力佐证材料等），提供该材料得 3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客观
	社会信誉 (11 分)	（1）在以往同类服务项目中信誉良好，提供相关业主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的，每份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9 分； （2）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社会信誉良好承诺书的，得 2	客观

		分；未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及承诺书的，本项不得分。	
	业绩（12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同类产品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有效合同扫描件为得分依据，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客观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为：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客观
备注：1. 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匹配、无法落地执行；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未明确核心流程；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 2.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项目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								
N								
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响应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一致, 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内容，并同步提供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2. 偏离说明栏需明确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排版需求对本表格式进行适当调整，但不得删减表内规定的信息内容。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说明：1. 供应商应严格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内容。
2. 偏离说明栏需明确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任何此类偏离均视为重大负偏离。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排版需求对本表格式进行适当调整，但不得删减表内规定的信息内容。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若存在失信情形，投标无效；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附表 1: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资格证明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室

邮 编：710075

电 话：029-88855213

传 真：029-88855213

电子邮箱：sxzh888@qq.com
